

交通部 函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30005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署函為雲林縣警察局詢問汽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一人時，有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6項規定適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3年2月23日警署交字第1130071083號函。
- 二、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6項規定所稱之「允許」，依社會日常經驗認知，顯係「車主同意其車輛供特定他人使用」之意涵，仍應以汽車所有人與汽車駕駛人分屬二人為前提，據以「併罰」車主放任其車輛供人恣意使用之違失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

